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中市政府函報：該府前參議蔣萬福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判刑6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審查案。

貳、調查意見：

臺中市政府函報：該府前參議蔣萬福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一審判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審查案。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閱相關資料詳核，嗣於民國（下同）104年12月4日、7日、10日及11日分場次詢問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處長張榮貴、該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政風室主任徐國振、環保局現任局長洪正中、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新公司）總經理鄭○○、臺中市政府前參議蔣萬福、環保局約用人員王春鎮、技士曾靖雅、環保局前局長劉邦裕及前科長范群彬等人，業經調查竣事，調查發現，臺中市政府前參議蔣萬福明知其友人即澳新公司總經理鄭○○有意透過議員向環保局請託關說以取得標案，仍居中牽線，介紹其認識臺中市議員黃○○（已歿）並代轉述議員處理情形，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自持之規定，另查環保局於100年間陸續發生採購案承辦人未經上級核准，於公開招標前，擅自將資料提供予澳新公司之洩密情事，顯見保密規定未能落實，內部風險控管不佳之缺失。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但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有必要者得停止調查。」臺中市政府前參議蔣萬福言行失檢之行政違失明確，不

以其涉犯幫助詐欺取財之刑事罪名成立與否為斷，為避免刑事案件久懸未結，致無法對違失行為產生即時懲儆及促請機關檢討改善之實效，本案尚無停止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茲就相關調查實情及意見，詳述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前參議蔣萬福與澳新公司負責人鄭○○係舊識，明知該公司有意透過議員幫助標得該府環保局採購案，仍積極居中牽線，斷傷行政機關公正廉明形象，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自持之規定，宜請該府酌情議處。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自持。次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二)蔣萬福於76年1月1日至87年4月24日擔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士、專員、科長；87年4月24日至98年3月9日擔任前臺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98年3月10日至99年12月24日擔任前臺中縣政府參議；99年12月25日至102年9月4日擔任臺中市政府參議；102年9月5日至103年7月16日擔任臺中市政府參事；10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蔣萬福於86年因公赴美進修期間與當時於美國攻讀博士之鄭○○結識，鄭○○取得學位返臺後成立澳新公司，該公司因投標臺中市政府「100年度臺中市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改善暨監督及檢驗工作計畫」採購案驚險得標，鄭○○打探聽聞有外力介入該採購案，認為若無人脈關係，很難再次標得環保局採購案，乃於100年9月下旬將上開情形告知其舊識，即曾任臺中縣政府環保局局長之蔣萬福（時任臺中市政府參議），並詢問蔣萬福有何管道可以確保該公司在未來能標得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採購案，蔣萬福告知可以找臺中市無黨籍卻夠兇的議員黃○○幫忙。期間鄭○○於100年10月3日上午8時56分許，以行動電話撥打蔣萬福，告知100年度臺中農地計畫採購案驚險得標之經過，蔣萬福復與鄭○○談及由其向黃○○表示希望合作至少2、3個採購案。蔣萬福並帶鄭○○前往黃○○之服務處，介紹鄭○○認識黃○○，渠後鄭○○前往黃○○服務處詢問黃○○可否幫助標得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採購案，黃○○明知自己實際上並無法影響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採購案之內聘評選委員，卻向鄭○○誘稱：其可讓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內聘評選委員支持澳新公司云云，鄭○○誤以為真，進而詢問黃○○對價為何，黃○○即以手指比「一」，鄭○○乃追問是否係1成，黃○○點頭。黃○○引介鄭○○前往環保局局長室認識局長劉邦裕，且因黃○○表現出與局長劉邦裕非常熟稔的樣子，益加讓鄭○○相信黃○○確有能力讓有權圈選採購案評選委員之局長劉邦裕所圈選之內聘評選委員支持澳新公司得標。嗣澳新公司投標臺中市政府環保局「101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採購案，蔣萬福明知黃○○實際上無法影響該案之內聘評選委員，且亦知悉黃○○有收取對價，仍基於幫助黃○○詐取財物之犯意，依黃○○之指示與鄭○○聯繫，由蔣萬福於100年12月31日上午10時33分許，以行動電話撥打鄭○○，告知：「…剛剛議員打電話給我，他說昨天已經處理好了，沒問題，跟你說一下。你再有什麼問題，禮拜一也可以找他，沒問題，跟你講一下…」等語；復於101年1月4日下午3時9分許，以行動電話撥打鄭○○稱：「…不好意思，我剛在開會，欸，議員在我這

裡，他說 OK 啦！沒關係，他依…慣例啦！這樣就 OK 了」等語。本案一審判決據此認定，蔣萬福向鄭○○誑稱黃○○已經依前開協議內容打點好 101 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之內聘評選委員以護航澳新公司得標之意，並要求依談妥之條件給付對價予黃○○。101 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採用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計有環保局副局長鄭育麟、環保局水保科科長范群彬（鄭育麟、范群彬係內聘評選委員）、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助理教授胡○○、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教授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授洪○○等 5 位評選委員出席評選委員會，澳新公司經評選為第 1 序位，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於 101 年 2 月 9 日以 1,028 萬元決標予澳新公司，鄭○○誤以為黃○○確實有運作影響 101 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之內聘評選委員護航澳新公司得標，遂指示該公司會計先後於 101 年 3 月 14、15 日，自澳新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文山分行帳戶內，各提領 42 萬 8,000 元、60 萬元，總計核與 101 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決標金額 1,028 萬元 1 成金額相符之 102 萬 8,000 元現金，交予鄭○○，由鄭○○將該等現金置於環保袋內，於 101 年 3 月 20 日親自交予黃○○收受，並告知此係運作 101 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得標之對價。全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另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中地院判決黃○○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蔣萬福被判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6 個月，得易科罰金（臺中地院 103 年度訴字第 90 號、103

年度易字第 2645 號判決參照)，檢察官與被告蔣萬福均表不服而提起上訴，截至本院調查時，案件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

- (三)前揭蔣萬福居中牽線，介紹澳新公司負責人鄭○○認識議員黃○○並代轉議員處理情形之犯罪事實，除有監聽錄音譯文為證，鄭○○於檢察官偵訊、一審法院審理及本院調查詢問時，已坦承證述。而蔣萬福於一審法院及本院調查詢問時，對於介紹議員黃○○予鄭○○認識，意在請黃○○作為溝通協調之人脈，協助鄭○○順利取得環保局標案之事實亦坦承不諱。經查，蔣萬福帶鄭○○前往議員黃○○服務處介紹二人認識，洽談協助取得標案事宜，渠後並充當聯繫窗口，代黃議員轉述「議員已經處理好了」、「他依慣例」，理應知悉黃○○要其傳達何事予鄭○○，蔣萬福辯稱：不知黃○○有向鄭○○收取對價及運作情形等語，顯係避重就輕之詞，不足採信。另查蔣萬福於擔任臺中縣政府環保局局長任內，曾因「后里垃圾焚化廠、壓縮垃圾車、資源回收廠」等多起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遭移送偵辦，官司纏訟多年，嗣因罪證不足，於 97 年間獲無罪判決確定(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465 號、2845 號等判決)，當更謹言慎行，詎蔣萬福調任參議後，明知澳新公司負責人鄭○○認為透過議員請託關說有利標得環保局採購案，竟未保持客觀中立，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仍積極居中牽線，其行為逾越分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自持之規定，斲傷行政機關公正廉明之形象，行政違失明確。
- (四)另依本案檢察官偵查起訴及法院一審判決，並未查

得蔣萬福從中牟利，爰認蔣萬福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而本院詢問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處長張榮貴、環保局政風室主任徐國振、環保局現任局長洪正中、時任局長劉邦裕（已退休）、時任科長范群彬（現職臺中市議會秘書）、採購案承辦人約用人員王春鎮與技士曾靖雅等人，均表示蔣萬福與環保局時任主管及承辦人之間，並無職務上隸屬或監督關係，且無深交，尚未發現蔣萬福有向環保局請託關說協助澳新公司標得採購案之情事。

- (五) 綜上，臺中市政府前參議蔣萬福與澳新公司負責人鄭○○屬舊識，明知該公司有意透過議員幫助標得該府環保局採購案，仍積極居中牽線，其行為斲傷行政機關公正廉明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自持之規定，惟尚查無蔣萬福從中牟利及其向環保局請託關說協助澳新公司標得採購案等情事，有關蔣萬福言行失檢之行政違失，宜請臺中市政府衡酌違失情節，自行議處。

二、臺中市政府環保局100年間陸續發生採購案承辦人洩漏資料之不法情事，顯見主管人員督導不周，保密規定未能落實，內部風險控管不佳之缺失，臺中市政府雖於事發後檢討提出策進作為，然鑑於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每年約需處理200-300件採購之案量暨採購案件對於機關公正廉明形象之影響甚鉅，應請該府督促所屬持續檢討並落實執行，以杜弊端。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次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二) 本案檢察官偵查澳新公司投標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採

購弊案時發現，該公司負責人鄭○○為標得「100年度臺中市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改善監督及檢驗工作計畫」採購案（下稱100年度臺中農地計畫採購案），曾於100年3、4月間，經由斯時擔任臺中市議會副議長林○○之子林○○之介紹，而認識時任環保局局長劉邦裕，復經由局長劉邦裕認識該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以下簡稱水保科）科長范群彬，嗣鄭○○於同年5月間拜訪范群彬科長，范群彬科長介紹臺中農地計畫採購案之承辦人王春鎮與鄭○○認識，王春鎮為圖作業方便，竟於公告招標前，於100年6月1日將環保局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前開臺中農地計畫案資料，以其私人電子信箱帳號，寄送予鄭○○，請求澳新公司人員協助修改。此外，環保局「101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採購案之承辦人技士曾靖雅亦於公開招標前，於100年9或10月間某日，在其水保科辦公室內，將前一年度（100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之期中報告書借予陳俊哲，嗣由陳俊哲交予澳新公司。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陳俊哲於偵查中認罪，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1875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已辭職），臺中地院審理後，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本案所為函示意見，認為100年度農地計畫採購案申請補助資料及100年度臺中土水計畫採購案期中報告書，均涉及環保局未來辦理招標之文件，足以造成廠商間的不公平競爭，於招標前交由特定廠商參閱，將使與該政府機關熟識之投標廠商得以先行取得眾多資訊，而無此門路之投標廠商則無法先取得上開資訊，而處於可取得資訊不對等之狀態，造成不公平競爭，爰判決王春鎮與曾靖

雅 2 人犯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之秘書文書罪。

(三)王春鎮與曾靖雅接受本院調查詢問時，均辯稱前開資料並非政府採購法應予保密之資料，並無洩密之犯意，已提起上訴，王春鎮並稱：初次辦理採購案，教育訓練不足，缺乏經驗；曾靖雅則謂：不知陳俊哲將資料提供予澳新公司等語。惟查，王春鎮、陳俊哲與曾靖雅等承辦人未向上級請示獲准，擅自於公開招標前，將所保管之採購案資料提供予特定廠商，衍生洩密爭議，其行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保密義務規定之意旨有違，縱使洩密刑責將來獲無罪判決確定，亦難卸免行政違失之責。由環保局陸續發生採購案承辦人洩漏資料予特定廠商之不法情事以觀，顯未落實保密義務規定，存在內部風險控管不佳之缺失。該局每年採購案件眾多（約 200-300 件），卻未就採購作業實務及法令規定，對承辦人員加強教育訓練，致其認知不足而生洩密情事，各層主管人員顯未善盡職責，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四)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及環保局政風室於檢察官偵查起訴該府前參議蔣萬福及環保局採購案承辦人員後，檢討違失成因，於 102 年 1 月及 103 年 2 月陸續提出策進作為及防貪措施，報奉該府核准實施，重點如下：

- 1、改進外聘委員選任方式：最有利標外聘委員作業方式，由原先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人工」圈選方式，改以「電腦」隨機方式產生。
- 2、加強保密法令宣導：針對採購人員加強宣導相關法令，配合蒐編實務案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該等人員參閱，並要求每年度需參與一定次數之採購法課程研習，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 3、研擬相關保密措施：研訂「辦理採購業務機密維護作業要點」行文環保局各單位實施，避免類此弊失再次發生。
 - 4、定期評估人員風險：加強蒐報採購人員與廠商關聯之動態資訊，適時掌握採購人員風紀狀況，配合政風處每年辦理 2 次異常人員之通報作業，定期檢討，適時通報政風處列管妥處。
 - 5、落實資訊公開機制：本案任由承辦人員私自提供機關資訊，有不當或不法之虞，為防範類此情事發生，環保局邇後就民眾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應依規定簽陳首長核定據以辦理。
 - 6、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五)綜上，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100 年間陸續發生採購案承辦人洩漏資料之不法情事，顯見保密規定未能落實，內部風險控管不佳之缺失，臺中市政府雖於事發後檢討提出策進作為，惟有鑑於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每年約需處理 200-300 件採購之案量暨採購案件對於機關公正廉明形象之影響甚鉅，惟環保局相關主管人員督導不周，對於承辦人之教育訓練缺乏，且部分評審委員本身保密倫理與認知不足，甚或於接聘時即表達無法出席審查會等情形屢有所聞，此外，最有利標案管理系統建置之專家人員名單如欠周延，縱由電腦隨機產生外聘委員名單，仍難期公正客觀，應請該府督促所屬持續檢討並落實執行，以杜弊端。

調查委員：陳小紅